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各項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104年6月29日航員字第1041910318號函訂定

105年5月12日航員字第1051910635號函修正

107年12月4日航員字第1071910534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規範參與航海人員測驗及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務工作人員相關費用之支給，特訂定本要點。

二、命（審）題酬勞

（一）題庫申論題：

- 1、每題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含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新臺幣六百二十元），編審費每人每題新臺幣一百元。
- 2、命題未附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者，扣除該項酬勞。
- 3、每題費用計算以二十五分為基準，超過或不足二十五分者，依分數比例計酬。

（二）測驗題：一般測驗題每題（含標準答案）新臺幣三百元，情境式之「圖例題」或「實例題」每題（含標準答案）新臺幣四百五十元；審查費一般測驗題每題新臺幣六十元、情境式測驗題每題新臺幣八十元；形式審查費每題新臺幣十二元。

（三）題庫試考：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半日新臺幣一千元。

三、測驗前工作酬勞：

（一）審查應考資格酬勞：審查一等測驗以上者，每一考生新臺幣五元；審查二等測驗、遊艇及動力小船測驗者，每一考生新臺幣四元。

（二）報名資料掃描或建檔：每一考生新臺幣五元。

（三）題庫抽題：

- 1、航海人員測驗抽題委員每人新臺幣二千元，居住臺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學科筆試抽題新臺幣二千元。

（四）試卷監印、列印全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半日新臺幣九百元。

（五）測驗場地布置及檢查工作費：

- 1、每人每次新臺幣三百元。

- 2、航海人員測驗之巡場主任、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及機房電腦匯題人員比照支給，如為局外人員支援擔任者，另支給半日酬勞新臺幣九百元。

四、航海人員測驗督導委員酬勞：

- (一) 出席測驗試務小組會議、參測資格審議會議、試題疑義會議、榜示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元，居住臺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出席人員，另支給交通費。
- (二) 測驗期間督導委員赴各考區擔任試務督導工作，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三千元。

分區舉行測驗，受召集人指派執行試務督導工作者，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五、航海人員測驗試務小組於測驗舉行期間工作酬勞：

- (一) 測驗期間召集人、副召集人赴各考區擔任試務監督工作，每測驗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二) 試務工作人員：

- 1、試區主任每日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 2、各分組分組長每日新臺幣二千元，半日新臺幣一千元。
- 3、巡場主任、各分組領組每日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半日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 4、局派自臺北押題至高雄試區工作人員每日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半日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 5、監場人員及其他各分組工作人員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半日新臺幣九百元。
- 6、各試區取題及押運考畢試卷之工作費：
 - (1) 取題：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2) 押運考畢試卷：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3) 題卷分組押運應考人員資料及試務用品：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7、測驗時間超過下列規定者，相關工作人員另加發延長時間工作酬勞：

- (1) 超過下午六時，加發新臺幣三百元。
- (2) 超過下午七時，加發新臺幣六百元。
- (3) 超過下午八時，加發新臺幣九百元。

六、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試務工作小組於測驗舉行期間工作酬勞：

- (一) 召集人、副召集人赴考區綜理試務工作，每測驗日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 (二) 總幹事、副總幹事：每日新臺幣二千元，半日新臺幣一千元。
- (三) 筆試監考人員及其他各組工作人員：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半日新臺幣九百元。
- (四) 取題及押運考畢試卷之工作費：
 - 1、取題：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2、押運考畢試卷：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3、試務工作小組押運應考人員資料及試務用品：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 實作測驗評分酬勞：每人每日新臺幣三千元，半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七、測驗後工作酬勞：

- (一) 試題疑義會議外聘委員，每人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元，居住臺北市、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出席人員，另支給交通費。
- (二) 閱卷酬勞：
 - 1、申論題試卷每份閱卷費用計算以總分一百分為基準，閱卷費新臺幣六十元，超過或不足一百分者，依分數比例計酬；採分題評閱者，依各題占分比例計酬。
 - 2、紙本測驗題試卷，初閱、複閱每份閱卷酬勞新臺幣二十元；惟同一份測驗試卷由同一人辦理初、複閱者，僅得支領一份酬勞。
- (三) 測驗成績登錄作業，每份新臺幣零點五元。

八、前列各點有另支給交通費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交通部航港局員工國內出差注意事項規定支給。

- 九、本局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但提前或延後工作時間之情形，得專案申請加班費或補休。
- 十、試務工作人員於測驗舉行期間同時擔任第五點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五目或第六點第二至三款及第五款試務工作兩目(款)以上，僅得支領一份試務工作酬勞。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